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聯絡人：王培欣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78

傳真電話：(02)2354-9702

電子信箱：m3096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2170149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附件pdf檔、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(131694_112170D002464_1121701494A_112D2021071-01.pdf、131694_112170D002464_1121701494A_112D2021072-01.pdf、131694_112170D002464_1121701494A_112D2021073-01.pdf)

主旨：「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」第5點、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、展示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」第5點及「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陸域野生動物種類」第5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以農林業字第1121701494號公告修正，謹檢送公告、公告附件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漁業署(均含附件)

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總收文



1121632158

112/10/24